



单位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经办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公章印模采集区（公章印模采集应印油适中，清晰、完整、无形变，正向、居中盖章，采集3次。） | | | | |
| | | | | |
| 法人章印模采集区（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模采集应印油适中，清晰、完整、无形变，正向、居中盖章，采集3次。） | | | | |
| | | | | |
| 法人手写签名采集区（法定代表人本人使用黑色签字笔在采集区内签字，采集3次。） | | | | |
| | | | | |
| 用户声明 | | | | |
|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本单位自愿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本单位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准确、真实、有效，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本单位及经办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申请表所附《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该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4. 本单位已阅读、充分知晓、同意《办理数字证书风险知情书》所载内容。 5. 本单位及授权经办人同意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收集本单位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所提交的全部信息，用于签发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相关用途。 | | |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手写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河北CA声明 | | | | |
| 1. 河北 CA 及其注册机构完全遵照《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为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详见 www.hebca.com 。 2. 河北 CA 及其注册机构将遵照河北 CA《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妥善保管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 3. 用户提交的印章印模仅用于电子签章签发制作，河北 CA 及其注册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提交的印章印模不被泄露。 | | |  受理单位：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 700090852 | |

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河北省电子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 CA”）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它用于标识申请者在网络活动中的身份，对电子数据进行签名确认和加密保护。

在申请、接受或使用河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您必须先阅读本协议内容。若您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接受或使用河北 CA 提供的数字证书。

申请者及/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线下完成签署或者在线上进行点击、打勾、确认等表示同意的动作，以及初次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本协议即时生效。

一、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申请数字证书，应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两个自然日内通知河北 CA 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如因故意或过失未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提供其非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及资料、或发生变更后未在上述时限内通知河北 CA 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导致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2. **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同意授权河北 CA 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用于电子认证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妥善使用、存储和披露此类资料信息。证书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河北 CA 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证书的，证书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同意授权该等服务机构收集申请资料与信息并提供给河北 CA。证书申请者及其授权代理人同意授权河北 CA 依法将用户信息提供给可信第三方来协助完成身份核验比对。申请者及/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操作证书申请时即视为同意该等政策。对于单位，河北 CA 可能收集营业执照、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对于个人（个人证书申请者、证书申请者的授权代理人），河北 CA 可能收集个人身份证件、真实姓名、手机号码、生物特征等信息。河北 CA 收集的信息可能因证书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
3. 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并被成功签发数字证书，证书申请者自动成为证书用户。
4.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5. **用户一旦接受数字证书，不得向河北 CA 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退证、退款。**
6. **用户必须确保其持有的数字证书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如果用户将该证书用于其它用途，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用户应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妥善保管河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漏、转借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数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用户若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河北 CA 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否则，数字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用户应停止使用到期后的数字证书。
10. 如果遇到数字证书私钥和密码泄露、丢失，数字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者用户认为当前私钥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数字证书并到河北 CA 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吊销数字证书，吊销手续遵循河北 CA 的相关规定。用户应当承担所有在数字证书吊销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后果。
11. 如果用户知道自己的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而未及时告知河北 CA 及有关各方，而给河北 CA、其他用户、证书依赖方或者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用户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用户在收到河北 CA 因安全风险因素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河北 CA 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由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二、河北 CA 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和免责

1. 河北 CA 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按照《河北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对用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提供证书生命周期内的相关服务，同时向相关方提供查询服务，不对用户、依赖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或依赖该数字证书而造成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河北 CA 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有权不予受理用户未明确说明数字证书用途或无正当数字证书用途的申请，有权拒绝未通过最终审核的申请。
3. 河北 CA 及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与披露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完整内容见河北 CA 网站 (<https://www.hebca.com>) 公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4.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必须提供用户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河北 CA 将依据要求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5. 如果用户在证书服务期内退出数字证书体系，河北 CA 将不退还剩余时间的服务费用。
6. 河北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河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伪造、篡改，经确认确属河北 CA 责任的，则由河北 CA 承担因此所造成实际损失的有限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河北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7. 如河北 CA 发现用户存在提供信息不真实、证书被滥用、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障、用户未履行本协议或《河北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他吊销情形时，河北 CA 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用户，直接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
8. 河北 CA 与注册机构合作，约定由注册机构承担身份验证义务的，对于由注册机构过错导致用户受有损失的，由注册机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河北 CA 无关。用户应当直接向注册机构主张赔偿责任。
9. 非因河北 CA 的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或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河北 CA 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

1. 本协议条款可由河北 CA 随时更新，河北 CA 将通过网站 (<https://www.hebca.com>) 进行通知，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 CA 提出吊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2. 本协议与河北 CA 网站上公布的《河北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共同构成关于电子认证服务的完整协议。
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用户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4. 若用户与河北 CA 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纠纷或争议受河北 CA 工商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